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勞補字第35號

原　　告　巨馥地產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吳碧桓

訴訟代理人　沈晉瑋律師

　　張韶庭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違約金事件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14日內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不補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　　應補正事項：

一、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999,64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6,600元。

二、被告葉翎韞之最新戶籍謄本正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5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　法　官　宋國鎮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靜芳